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 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海原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海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海原段）建设用地的请示》（海政发〔2025〕38 号）、《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海原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海政发〔2025〕48 号）所报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海原段）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33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关桥乡罗山村、麻春村，西安镇小河村、胡湾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54.0059 公顷（耕地 14.975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6.1001 公顷）、未利用地 5.9221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 0.3323 公顷；将关桥乡、西安镇国有农用地 7.3826 公顷（耕地 2.025 公顷）、未利用地 0.0415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以上土地共计 67.6844 公顷，作

为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海原段）建设用 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

三、你县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县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本次批准转用、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